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hrss.gov.cn/xxgk/zcfgjjd/shbx/gsbx/201606/t20160624_3721785.htm)

附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6〕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6号)，结合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划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

二、关于确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14%、0.28%、0.49%、0.63%、0.66%、0.78%、0.96%、1.14%。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本市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

三、关于确定工伤保险行业费率浮动档次

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工伤保险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执行情况另行制定。

四、关于确定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根据在本市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以下统称参保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及其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确定其所对应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费率。

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经济活动的参保单位，根据其所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费率。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者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费率。

参保单位因注册登记内容或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保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重新核定所属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社保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经确认予以变更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的，自确认变更次月起调整其工伤保险费率。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原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应按本通知规定，重新核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费率。

五、其他

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3〕13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本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基准费率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基准费率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14%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28%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0.49%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0.63%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66%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0.78%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96%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14%